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蔡明謙
電話：23565061
傳真：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40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90170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對雙方均有訂定之原自治法規，如經檢討有規範適用必要，欲公告繼續適用，得否採擇一公告繼續適用於合併後全部轄區之方式辦理」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0990048130 號函。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其立法理由係為讓縣市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以資過渡；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5 點第 2 項「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依該自治法規原制（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之規定，即是本諸前開立法意旨所訂定，合先敘明。



三、基此，原自治法規如經檢討應以改制後新直轄市全部行政區域為規範範圍，且不得為差別規範者，自應朝廢止原自治法規並新制（訂）定自治法規方向辦理，尚不宜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就原自治法規擇一核定公告繼續適用 2 年，並將適用範圍擴及合併後之新直轄市全部轄區。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民政司

2010/09/09
13:43:49